**金門縣金門日報社辦理縣屬約用人員轉僱本社約用人員(編輯)甄選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|
| 依據 | 金門縣政府108年10月3日府人一字第1080081856號函辦理 |
| 職缺 | 編輯: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(上開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。) |
| 工作地點 |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|
| 薪資 | 報酬薪點依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(構)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 |
| 甄選資格 | 一般條件:1. 限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現職約用人員。
2. 中華民國國民、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編輯進用資格具有下列者尤佳：1. 熟稔報紙、平面雜誌文編。
2. 熟悉office及inDesign排版編輯軟體。
3.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，新聞、大眾傳播、中文、華文等相關學系尤佳。
 |
| 工作職掌 | 1. 各版編輯及審閱新聞稿。
2. 製作標題、設計版面、校正稿樣等事宜。
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|
| 報名程序 | 1. 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：1.報名表 (格式如附件) 。2.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4.服務證明書(證明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在職證明)。5.其他證明(照)文件。(二)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即日起至10月15日17:00止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成功村一號「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人事室 陳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三、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 |
| 甄選日期 | 電話另行通知 |
| 甄選方式 | (一)口試：50分(二)書面審查：50分學歷資格審查（以最高學歷計算）1.碩士(含以上)50分2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48分3.專科45分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82-332374 分機301或 洪先生  |
| 備註 | 一、 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 二、 若試用期滿日為109年度，先依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考核結果，據以辦理年度續僱，再行試用期滿考核。三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 |

**金門縣金門日報社辦理縣屬員工轉僱本社約用人員(編輯)甄選報名履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 | 年 | 月 |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語言能力 |  □國語 □台語  □其他  |
| 駕照 | □汽車□機車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(O)(H) (行動電話)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)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|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反面)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|
| 甄選方式 | 資歷審查 | 項目 | 分數 | 審查結果 | 繳驗證明 |
| 學歷 |  |  |  | □畢業證書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□經歷證明□相關證明(照)文件□服務證明書或離(在)職證明書 |
| 經歷 |  |  |  |
|  |
|  |
| 加分項目 |  |  |  |
| 主辦考試機關審查結果 | 學歷審查50分 | 口試50分 | 入場證號碼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審查人簽章 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簡 要 自 述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填表人簽章：  |